
公开要约合同

关于软件使用条款

(以下简称“要约”)

第2号公开要约合同，签订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

目录

1. 总则。术语和定义
2. 许可证类型
3. 程序使用条款
4. 许可证转让 (“赠送”功能)
5. 许可费
6. 网站注册
7. 文件和具有法律意义的通知
8. 双方责任
9. 退款政策
10. 知识产权
11. 个人数据保护与保密
12. 最终条款
13. 许可人详情

1. 总则。术语和定义

1.1. 本要约是个体工商户Pekshev Aleksandr Aleksandrovich (OGRNIP : 319482700001087, INN : 482611804466) (以下简称“许可人”) 作为一方, 向不特定数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包括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人) 以及法人 (以下简称“被许可人”) 作为另一方发出的官方公开要约, 双方以下合称为“双方”, 各自单独称为“一方”, 旨在以要约条款所列的相同条件对所有人以电子形式订立许可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1.2. 合同于承诺之时订立, 完成承诺的人即成为被许可人并作为合同一方。承诺等同于以简单书面形式订立合同而无需签署其书面副本, 并为双方产生相互的权利和义务, 未履行义务将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1.3. 被许可人通过作出承诺, 确认: 已完整阅读要约条款并无条件接受; 具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在代表法人行事时具有适当的授权; 理解合同的法律性质、内容、基本条款以及订立合同的法律后果。

1.4. 被许可人确认, 其取得程序使用权是为了与其职业或经营活动相关的目的。程序供设计领域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使用, 不得用于个人、家庭、家务或其他与职业或经营活动无关的用途。

1.5. 如被许可人不同意要约的任何条款, 其应放弃作出承诺和使用程序。

1.6. 为适用和解释合同的具体条款, 许可人使用下列基本术语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在合同文本中, 这些术语可能以不同的词形、单数或复数、大写或小写字母或缩写形式使用:

1.6.1. “要约”——许可人的官方公开要约, 其中包含合同的所有基本条款。

1.6.2. “合同”——许可人与被许可人通过承诺根据要约条款订立的许可合同。

1.6.3. “网站”——包含在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图形、视听和信息资料的集合, 可通过互联网访问, 位于永久URL地址: <https://modplus.org/en/>, 包括该域的各级子域以及由此派生的页面 (落地页)。

1.6.4. “程序”——ModPlus计算机软件, 以客观形式呈现为数据和命令的集合, 旨在使计算机作为AutoCAD、Revit、Renga等CAD软件综合系统的附加组件运行, 包括所有插件、数据库、视听显示、其更新以及程序使用的任何文档。“MODPLUS”商标已根据WIPO管理的马德里体系进行国际注册 (WIPO国际注册号1 884 454, 注册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程序还已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注册 (计算机程序国家注册证书第2019612239号, 日期为2019年2月13日; 登记第14177号, 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

1.6.5. “插件”——程序的独立功能模块, 连接到受支持的CAD产品。插件分为免费和付费两类; 每个插件的列表、用途和使用条件在网站“帮助”栏目中提供。使用免费插件无需购买许可证。完整使用付费插件仅在具有有效许可证的情况下方可实现。

1.6.6. “许可证”——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在合同和所选许可证类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程序 (整体或其单个插件) 的权利。许可证的类型、特征和条件载于要约第2节。

1.6.7. “许可人”——个体工商户Pekshev Aleksandr Aleksandrovich (OGRNIP : 319482700001087, INN : 482611804466), 程序的唯一合法著作权人。

1.6.8. “被许可人”——根据要约条款被授予程序使用权的人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法人)。被许可人对其授予程序使用权 (包括通过许可证服务器) 的所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如同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一样。

1.6.9. “付款人”——支付许可费以取得许可证的人。一般情况下, 付款人同时也是被许可人。在使用要约第4节规定的“赠送”功能的情况下, 付款人和被许可人可以是不同的人。

1.6.10. “接收人”——另一被许可人按照要约第4节规定的方式，使用“赠送”功能转让许可证给其的人。接收人自其承诺之时起成为所转让许可证的被许可人。

1.6.11. “资费方案”——网站“购买”栏目中标明的许可证价格，由许可人根据所选的许可证类型、程序配置和套餐、所连接工作站数量以及许可证期限确定。

1.6.12. “订单”——被许可人使用网站功能提出的、以所选配置购买许可证的正式请求。订单经执行并经许可人确认后，其条款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3. “承诺”——通过以下一项或多项暗示行为对要约条款作出的完全和无条件的接受：

1.6.13.1. 付款人在网站下订单——在网站下订单并确认同意要约条款（通过勾选网站界面中的相应复选框）并支付许可费；

1.6.13.2. 接收人（通过“赠送”功能被转让许可证的人）——以下任一行为：在个人账户中激活许可证；安装程序并通过安装程序界面确认同意许可合同条款；实际开始使用所转让许可证下的程序；

1.6.13.3. 使用程序的任何被许可人——安装程序并通过安装程序界面确认同意许可合同条款。

1.6.14. 双方确认，日志文件、网站硬件和软件综合系统的操作记录摘要、被许可人个人账户中的记录以及支付系统的数据，可作为承诺事实的可接受和充分证据。

1.6.15.

“账户”——存储在许可人数据库中的唯一一组注册数据，用于身份验证和授权，访问个人账户。

1.6.16. “个人账户”——网站的特殊栏目，允许被许可人下订单、访问技术支持、论坛、知识库以及使用网站的其他现有功能。

1.6.17. “登录名/密码”——被许可人在注册时确定的一组秘密字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用于完成身份验证和授权程序。

1.6.18. “授权”——在完成身份验证程序后授予被许可人访问个人账户的权利。

1.6.19. “身份验证”——通过将登录账户时输入的登录名和密码与注册时保存在安全系统中的登录名和密码进行比较，以验证授权数据真实性的程序。

1.6.20. “许可证服务器”——确保企业（多用户）许可证运行的软件工具。许可证服务器有两个版本——LAN（局域网）和Web——由被许可人在下订单时选择。

1.7. 合同可能包含其他术语，其解释应考虑其中所含词语和表达的字面含义。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术语的解释应按照适用法律或商业惯例进行。

1.8. 订立合同的要约不得由被许可人自行撤回，并且在网站实际可用和可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该要约在许可人撤回之日前始终有效，但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1.9. 合同自承诺之日起生效，至许可证期限届满（对于有期限的许可证）或被许可人停止使用相应版本受支持产品之时（对于单个插件的永久许可证）止。许可证的期限届满本身并不导致双方所承担义务的终止，也不免除其违反义务的责任。

2. 许可证类型

2.1. 许可人提供三种类型的许可证供购买，在权利范围、有效期限和使用方式上有所不同：

2.2. 单用户单个插件许可证。该许可证授予使用被许可人在下订单时所选的一个或多个单独付费插件的权利。该许可证仅适用于下订单时指定的受支持CAD产品的特定版本。许可证期限无限制。许可证通过个人账户在被许可人账户授权后激活。该许可证不可转让给第三方（包括通过“赠送”功能）。

2.3. 单用户订阅。该许可证授予单一用户使用程序所有付费插件的权利。订阅适用于相应CAD产品的所有受支持版本。订阅期限为1至12个月。订阅通过个人账户在被许可人账户授权后激活。该许可证可按照要约第4节规定的方式使用“赠送”功能进行转让。

2.4. 企业（多用户）订阅。该许可证授予多名用户同时使用程序所有付费插件的权利。订阅期限为1至12个月。许可证通过被许可人所选的许可证服务器（LAN或Web）运行。被许可人自行安装和管理许可证服务器并向用户授予访问权限。该许可证可使用“赠送”功能进行转让。

2.5. 每种许可证类型的详细技术特征、插件列表、受支持的CAD产品版本和使用条件均在网站“购买”和“帮助”栏目中公布，可公开查阅，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有期限的许可证期满后，使用付费插件的权利终止；程序的免费插件继续可供使用，不受时间限制。

2.7. 许可人保留单方变更许可证类型清单、其特征、资费和构成的权利。此类变更不适用于在其有效期内已付款且有效的许可证。

3. 程序使用条款

3.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许可人以有偿方式授予被许可人在其功能能力范围内使用程序的许可，以简单（非独占）许可的条款，在世界各国领土范围内。不允许再许可，但要约第4节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被许可人被允许的程序使用方式既适用于程序整体，也分别适用于所选许可证类型范围内的所有现有插件，包括：复制、在可用功能能力范围内更改设置等。

3.3. 根据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通过远程方式向被许可人授予程序的使用权和访问权。

3.4. 被许可人在网站“帮助”栏目中了解程序（插件）的一般和技术描述，使用网站功能选择许可证类型、配置、程序套餐、所连接工作站数量以及许可证期限。

3.5. 程序以“原样”（as is）方式提供给被许可人。被许可人自行配置程序以供使用；被许可人有权在网站功能范围内获得许可人的技术支持。

3.6. 程序使用权以自动化方式转移。自支付许可费之时起，程序的远程访问视为已授予被许可人。如果自授予访问权限之时起10个日历日内，许可人未收到被许可人关于授予访问权限事实的合理投诉，则视为许可人已妥善履行其授予访问权限的义务。

3.7. 双方不就程序使用权的授予签署任何验收证书或其他结算文件。付款确认和访问权限授予以要约第7节规定的方式向被许可人提供。

4. 许可证转让（“赠送”功能）

4.1. 本节规定在付款人和最终被许可人为不同人员的情况下，通过使用“赠送”功能转让许可证的程序。

4.2. “赠送”功能适用于单用户订阅和企业订阅。单个插件许可证不通过“赠送”功能转让。

4.3. 使用“赠送”功能转让许可证在个人账户中进行。接收人必须在网站上拥有账户。自许可证转让之时起，使用“赠送”功能的被许可人失去对所转让许可证的所有权利。

4.4. 接收人使用程序、激活许可证、在许可证服务器中输入激活密钥等行为，即表示接收人无条件接受要约条款。

4.5. 订单的转让以整体方式进行。不允许订单的部分转让。

4.6. 许可证转让信息记录在网站的日志文件中，可用作转让事实的证据。

4.7. 接收人并非所转让许可证的付款人，无权要求退还许可费。接收人与退还许可费相关的请求应向转让许可证的人提出。

5. 许可费

5.1. 许可费以下订单时连接到网站的支付服务提供商所接受的货币支付。许可人对第三方可能收取的货币兑换汇率、银行手续费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责任。

5.2. 被许可人（付款人）承诺预先全额支付许可费。

5.3. 许可费的支付仅通过网站连接的支付模块使用银行卡进行非现金支付。接受{"B("Visa、MasterCard")}银行卡付款。

5.4. 付款处理在支付服务提供商的授权页面进行。被许可人对所输入付款信息的准确性承担个人责任。

5.5. 如果被许可人的银行卡已连接3D-Secure服务，将自动重定向到发卡行页面进行身份验证。

5.6. 许可人授予程序访问权限的义务自被许可人支付许可费之时起视为已履行。

5.7. 许可人不控制支付模块的硬件和软件综合系统，对付款处理中的错误不承担责任。

5.8. 许可人有权通过在网站上公布该等变更，单方变更许可费金额。

5.9. 许可人可向被许可人提供折扣、奖励、促销优惠、试用（免费）访问期以及其他程序使用优惠条件。

6. 网站注册

6.1. 在网站注册使被许可人能够下订单、访问程序、技术支持和网站的其他功能。在网站注册本身不构成对要约的承诺。

6.2. 根据本要约下订单需要在网站上拥有账户。

6.3. 如果被许可人决定注册账户，必须在网站的特殊表单中输入相关数据，创建登录名和密码，并通过激活相应按钮确认注册。

6.4. 被许可人此后每次访问账户均须通过其身份验证和授权进行。

6.5. 被许可人对其登录名和密码的安全负责，无权将该等数据转交第三方。

6.6. 许可人对被许可人注册时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7. 文件和具有法律意义的通知

7.1. 本节确定双方之间确认付款和交换具有法律意义的通知的程序。

7.2. 付款确认。付款后，支付服务提供商签发的电子付款收据将发送至被许可人在下订单时提供的电子邮箱。

7.3. 具有法律意义的通知。双方可通过电子邮件或Telegram即时通讯软件进行交换。

7.4. 双方通过电子邮件或Telegram相互发送的通知被认定为以简单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7.5. 通知语言。双方之间具有法律意义的通知可使用英语或俄语撰写；两种语言均可接受。

7.6. 通知被收件人接收之日即为其发送之日。

8. 双方责任

8.1. 如违反合同所产生的义务，过错方应承担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责任。

8.2. 许可人对程序与被许可人期望不符不承担责任。

8.3.

许可人对因提供不准确、不充分信息或未及时提供信息而对被许可人造成的不利后果不承担责任。

8.4. 许可人不承担向被许可人提供使用程序所需的软硬件能力的任何义务。

8.5. 禁止被许可人：

8.5.1. 向许可人提供关于其自身的虚假信息；

8.5.2. 冒充他人或提供虚假文件；

8.5.3.

将程序、账户或相关软件的访问权限转让给第三方，但要约第4节明确规定的许可证转让方式除外；

8.5.4. 为无权使用程序的人创造使用条件；

8.5.5. 反汇编、反编译程序；

8.5.6. 修改程序；

8.5.7. 实施可能扰乱程序正常运行的软硬件行为；

8.5.8. 使用任何设备、程序访问、获取、复制或跟踪网站或程序的内容；

8.5.9. 绕过网站或程序的导航结构；

8.5.10. 破坏网站或程序的安全系统；

8.5.11. 以合同未明确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程序。

8.6. 许可人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程序而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许可人的财产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被许可人为程序支付的金额。

8.7. 被许可人违反许可人的专有权利将导致其责任，并使许可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8.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免除责任。

8.9.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持续超30个日历日，任一方启动合同终止。

8.10. 收到投诉的一方有义务在收到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实质审查投诉并提供合理答复。

9. 退款政策

9.1. 被许可人不使用或停止使用程序本身不构成许可人退还所支付款项的依据，但本节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9.2. 向付款人退款。付款人有权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许可费。退款由许可人通过用于原付款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处理。

9.3. 拒绝退款的权利。许可人保留在许可证授予后被许可人积极使用的情况下拒绝退款或提议部分退款的权利。

9.4. 接收人。接收人无权从许可人处获得许可费退款。

9.5. 许可费的退还由许可人根据付款人的申请办理。

9.6. 许可人应自收到退款申请之日起不超过10个日历日内审查申请并作出决定。

9.7. 如申请获得满足，许可人不迟于相应决定之日起10个日历日启动退款。

9.8. 在退款的同时，许可人终止被许可人在所退许可证范围内使用程序的权利。

10. 知识产权

10.1. 许可人是程序的合法所有人。网站上所有受著作权保护的对象均为许可人和其他著作权人的知识产权对象。

10.2. “MODPLUS”商标是根据WIPO管理的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的国际注册第1 884 454号（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的对象，指定覆盖的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埃及、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新加坡、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乌兹别克斯坦。

10.3. 许可人不向被许可人转让其拥有的受著作权保护对象的专有（财产）权利，被许可人有义务避免实施侵犯许可人专有权利的行为。

11. 个人数据保护与保密

11.1. 处理个人数据的程序由隐私政策确定，该隐私政策在网站上24小时全天候免费提供。

11.2. 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所获悉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不得披露。

12. 最终条款

12.1. 双方同意，要约包含关于合同标的、期限、价格和其他基本条款的全部协议范围。

12.2. 适用法律。合同项下产生的双方关系适用俄罗斯联邦的实体法。

12.3. 双方承认，如合同的任何单项条款变为无效，其余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12.4. 要约的修改。许可人保留无需被许可人事先批准即可单方修改要约条款的权利。修改自要约新版本在网站发布之时起生效。

12.5. 对要约所作的修改不适用于在其有效期内已付款且有效的许可证。

12.6. 许可人无义务就要约的修改单独通知被许可人。

12.7. 要约历史版本存档由许可人在网站上维护。

12.8. 争议解决程序。所有争议应通过诉前索赔程序解决。索赔审查期限为15个日历日。

12.9. 一方的详细信息发生变更时，该方有义务在3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

12.10. 要约以英语起草。要约的有效副本可在网站上免费获取。

13. 许可人详情

名称：个体工商户Pekshev Aleksandr Aleksandrovich

OGRNIP：319482700001087

INN：482611804466

电子邮箱：modplus@mail.ru